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 框架協議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天華陽光」)就有關太陽能項目之建議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有機會透過認購或購買(或兩者同時進行)太陽能項目或持有該等項目之實體之股權而參與投資天華陽光之太陽能項目。待各方簽訂保密及非披露協議後，天華陽光將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關於該太陽能項目之資料以供考慮。各方須就所協定之特定項目之條款及條件真誠磋商。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天華陽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並無就任何特定太陽能項目簽署協議。

天華陽光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主要為太陽能發電領域)之投資及融資、科技研發、工程設計、建築、經營及管理具備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從事或參與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